

证券代码：837138

证券简称：ST 恒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 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138 | ST 恒谦 | 2025 年 5 月 12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凤城一路御道华城 A 座 10 层 1001 号恒谦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会议召开、议案审议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对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取得的重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25 年发展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会议召开、议案审议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成《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194 号）。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财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保证资金有效跟进，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配、不转增股份。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曦将其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御道华城 A 座 10 层 1001 号的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房屋 1 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可、方曦、肖冰和西安恒谦志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恒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

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0）。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拟为-82,316,118.44 元。根据相关规定，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 40,936,118.44 元。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恒谦教育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钱琳沫，地址 西安市凤城一路御道华城 A 座 10 层 1001 号，联系电话 029-86570528，邮编 710016。

（二）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